附件1

# 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棉纱期货业务细则》

# 修订案

（2024年3月22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适用于棉纱期货2503及后续合约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）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棉纱期货业务细则》作如下修订：

1. 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订为：

“棉纱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、仓库标准仓单交割和厂库标准仓单交割。”

1. 将第十二条修订为：

“棉纱期货的交割单位为30吨（公定重量）。同一交割单位内的棉纱商品应当由同一生产厂家、同一批次生产。”

1. 将第十五条修订为：

“每年1月、5月、9月第15个交易日之前（含该日）注册的棉纱期货标准仓单，应当在当年1月、5月、9月第15个交易日之前（含该日）全部注销。”

1. 将第二十三条修订为：

“基准交割品：符合以下质量指标的32英支普梳棉本色筒子单纱：线密度18.5tex（允许偏差±0.4）、棉纤维含量100%、百米重量变异系数≤2.2%、实际捻系数320～410、14.5%≤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≤16.0%、7个/10³m≤-50%千米细节≤20个/10³m、150个/10³m≤+50%千米粗节≤250个/10³m、300个/10³m≤+200%千米棉结≤480个/10³m、13.3cN/tex≤单纱断裂强度≤14.5cN/tex、8.5%≤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≤10.0%、7处/200km≤异性纤维含量≤16处/200km。”

1. 将第二十四条修订为：

“棉纱线密度、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、-50%千米细节、+50%千米粗节、+200%千米棉结、单纱断裂强度、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和异性纤维含量指标符合以下规定，且其他指标符合基准品要求的，可以替代交割：

（一）线密度18.5tex（允许偏差±0.4）；0≤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＜14.5%及16.0%＜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≤17.0%；0≤-50%千米细节＜7个/10³m及20个/10³m＜-50%千米细节≤40个/10³m；0≤+50%千米粗节＜150个/10³m及250个/10³m＜+50%千米粗节≤400个/10³m；0≤+200%千米棉结＜300个/10³m及480个/10³m＜+200%千米棉结≤680个/10³m；14.5cN/tex＜单纱断裂强度及12.5cN/tex≤单纱断裂强度＜13.3cN/tex；0≤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＜8.5%及10.0%＜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≤11.0%；0≤异性纤维含量＜7处/200km及16处/200km＜异性纤维含量≤37处/200km。

（二）线密度14.8tex（允许偏差±0.3）；0≤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≤17.5%；0≤-50%千米细节≤40个/10³m；0≤+50%千米粗节≤450个/10³m；0≤+200%千米棉结≤1000个/10³m；12.0cN/tex≤单纱断裂强度；0≤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≤11.0%；0≤异性纤维含量≤37处/200km。

替代交割品升贴水由交易所另行制定并公告。”

1. 将第二十五条修订为：

“棉纱质量指标中，棉纤维含量的定义及检验方法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》（FZ/T01057-2007）执行，异性纤维含量的定义及检验方法按照《纺织品 纱线异性纤维分级与检验方法》（DB41/T 1662-2018）执行，棉纱其他指标定义及检验方法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棉本色纱线》（GB/T 398-2018）执行。

《纺织品 纱线异性纤维分级与检验方法》及上述标准中单纱断裂强度、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、线密度、-50%千米细节、+50%千米粗节、+200%千米棉结对检验仪器和检验方法的具体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公告。”

1. 将第二十六条修订为：

“棉纱交割包装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棉及化纤纯纺、混纺纱线标志与包装》（FZ/T 10008-2018）。同一客户同一批次交割的棉纱包装规格应当统一，并标明生产厂家名称、生产日期、品名规格、净重和批号等信息。

棉纱交割采用纸管、塑料内膜袋和塑料编织袋的组合包装方式，由打包绳缝口捆扎，中间加固拦腰围带。筒纱按定重成包，按公定回潮率时的净重确定，每包净重25kg，误差不超过±0.2%。纸管硬度以不变形为准，每批号纸管头颜色一致，不易掉色污染纱线；塑料内膜袋及塑料编织袋要求装纱后无破损。筒纱包装要求捆扎紧牢，筒纱不外露，满足搬运及运输要求。”

八、将第二十九条删除。

九、将第三十条修订为：

“棉纱入库过程中和标准仓单注册前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仓库应当拒绝转存为期货交割商品，并及时通知会员或者标准仓单注册人：

（一）同一交割单位的生产厂家、生产批次不一致的；

（二）单包回潮率大于9%的；

（三）生产日期超过120天的；

（四）包装不符合交割规定或者出现严重污染、水渍，发现火烧、霉变等情况的。”

十、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修订为：

“棉纱入库质量检验由指定质检机构负责，检验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。入库检验样品由仓库负责抽取并封样寄送指定质检机构。标准仓单注册人也可以委托指定质检机构采样，仓库配合并监督采样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。

由仓库负责抽样寄送指定质检机构的，指定质检机构应当自收到每批棉纱样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；标准仓单注册人委托指定质检机构采样的，指定质检机构应当自完成采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。指定质检机构出具检验结果后，应当及时通知仓库。”

十一、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修订为：

“出库棉纱质量与仓单注册时相比，单纱断裂强度下降但未超过0.5cN/tex的，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、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增加但未超过0.5个百分点的，-50%千米细节、+50%千米粗节、+200%千米棉结增加但分别未超过2个/10³m、20个/10³m、50个/10³m的，异性纤维含量增加但未超过2处/200km的，可以正常办理出库手续，提货人不得拒绝接货，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。

单纱断裂强度、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、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、-50%千米细节、+50%千米粗节、+200%千米棉结、异性纤维含量发生变化超过上述标准但符合交割质量要求的，仓库对提货人按照交易所公告的贴水标准进行补偿，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仓库承担。”

十二、将第四十条修订为：

“棉纱厂库标准仓单注销后，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《提货通知单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凭提货人身份证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《提货通知单》验证密码到厂库办理提货手续，确认商品质量、运输方式，并预交各项费用。

提货人办理提货手续时，应当就发货速度及最后完成出库时间与厂库协商一致，协商不成的，厂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批准的日发货速度发货。

本细则所称厂库日发货速度，是指厂库在24小时内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。厂库日发货速度由交易所确定和调整。”

十三、将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修订为：

“棉纱复检结果符合交割规定，但是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、-50%千米细节、+50%千米粗节、+200%千米棉结、单纱断裂强度、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和异性纤维含量复检结果增加贴水的，提货人不得拒绝接货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厂库与提货人协商处理；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，厂库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对提货人进行补偿，补偿金额=复检增加贴水部分的商品数量（吨）×相应贴水标准（元/吨），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厂库承担。”

1. 将第五节全部删除。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棉纱期货业务细则》

# 修订条款对照表

（删除线部分为删除，下划线加粗部分为修改增加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修改前条文** | **修改后条文** |
| 第十一条 棉纱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、仓库标准仓单交割、厂库标准仓单交割和厂库非标准仓单交割。 | 第十一条 棉纱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、仓库标准仓单交割~~、~~**和**厂库标准仓单交割~~和厂库非标准仓单交割~~。 |
| 第十二条 棉纱期货的交割单位为20吨（公定重量）。同一交割单位内的棉纱商品应当由同一生产厂家、同一批次生产。 | 第十二条 棉纱期货的交割单位为~~20~~**30**吨（公定重量）。同一交割单位内的棉纱商品应当由同一生产厂家、同一批次生产。 |
| 第十五条 每年2月、4月、6月、8月、10月、12月第15个交易日之前（含该日）注册的棉纱期货标准仓单，应当在当年2月、4月、6月、8月、10月、12月第15个交易日之前（含该日）全部注销。 | 第十五条 ~~每年2月、4月、6月、8月、10月、12月第15个交易日之前（含该日）注册的棉纱期货标准仓单，应当在当年2月、4月、6月、8月、10月、12月第15个交易日之前（含该日）全部注销。~~**每年1月、5月、9月第15个交易日之前（含该日）注册的棉纱期货标准仓单，应当在当年1月、5月、9月第15个交易日之前（含该日）全部注销。** |
| 第二十三条 基准交割品：符合以下质量指标的32英支普梳棉本色筒子单纱（环锭纺）：线密度18.2tex（允许偏差±2%）、棉纤维含量100%、14.0 cN/tex≤单纱断裂强度＜14.7 cN/tex、8.5%≤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≤9.0%、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≤15.5%、-50%千米细节≤10个/10³m、+50%千米粗节≤220个/10³m、+200%千米棉结≤450个/10³m、百米重量变异系数≤2.2%、实际捻系数360-420、38处/20kg＜异性纤维含量≤81处/20kg（对应折算7处/200km＜异性纤维含量≤15处/200km）。 | 第二十三条 基准交割品：符合以下质量指标的32英支普梳棉本色筒子单纱~~（环锭纺）~~：线密度~~18.2~~**18.5**tex（允许偏差±~~2%~~**0.4**）、棉纤维含量100%、百米重量变异系数≤2.2%、实际捻系数~~360-420~~**320～410**、**14.5%≤**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≤~~15.5~~**16.0**%、**7个/10³m≤**-50%千米细节≤~~10~~**20**个/10³m、**150个/10³m≤**+50%千米粗节≤~~220~~**250**个/10³m、**300个/10³m≤**+200%千米棉结≤480个/10³m、~~14.0~~**13.3**cN/tex≤单纱断裂强度~~＜~~**≤**~~14.7~~**14.5**cN/tex、8.5%≤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≤~~9.0~~**10.0**%、~~38处/20kg＜异性纤维含量≤81处/20kg（对应折算~~7处/200km~~＜~~**≤**异性纤维含量≤~~15~~**16**处/200km~~）~~。 |
| 第二十四条 棉纱单纱断裂强度、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和异性纤维含量指标符合以下规定，且其他指标符合基准品要求的，可以替代交割：（一）12.0 cN/tex≤单纱断裂强度＜14.0 cN/tex及14.7 cN/tex≤单纱断裂强度≤16.2 cN/tex；（二）7.5%＜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＜8.5%及9.0%＜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≤10.5%；（三）异性纤维含量≤38处/20kg及81处/20kg＜异性纤维含量≤200处/20kg（对应折算异性纤维含量≤7处/200km及15处/200km＜异性纤维含量≤37处/200km）。替代交割品升贴水由交易所另行制定并公告。 | 第二十四条 棉纱**线密度、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、-50%千米细节、+50%千米粗节、+200%千米棉结、**单纱断裂强度、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和异性纤维含量指标符合以下规定，且其他指标符合基准品要求的，可以替代交割：~~（一）12.0 cN/tex≤单纱断裂强度＜14.0 cN/tex及14.7 cN/tex≤单纱断裂强度≤16.2 cN/tex；~~~~（二）7.5%＜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＜8.5%及9.0%＜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≤10.5%；~~1. ~~异性纤维含量≤38处/20kg及81处/20kg＜异性纤维含量≤200处/20kg（对应折算异性纤维含量≤7处/200km及15处/200km＜异性纤维含量≤37处/200km）。~~

**（一）线密度18.5tex（允许偏差±0.4）；0≤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＜14.5%及16.0%＜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≤17.0%；0≤-50%千米细节＜7个/10³m及20个/10³m＜-50%千米细节≤40个/10³m；0≤+50%千米粗节＜150个/10³m及250个/10³m＜+50%千米粗节≤400个/10³m；0≤+200%千米棉结＜300个/10³m及480个/10³m＜+200%千米棉结≤680个/10³m；14.5cN/tex＜单纱断裂强度及12.5cN/tex≤单纱断裂强度＜13.3cN/tex；0≤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＜8.5%及10.0%＜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≤11.0%；0≤异性纤维含量＜7处/200km及16处/200km＜异性纤维含量≤37处/200km。****（二）线密度14.8tex（允许偏差±0.3）；0≤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≤17.5%；0≤-50%千米细节≤40个/10³m；0≤+50%千米粗节≤450个/10³m；0≤+200%千米棉结≤1000个/10³m；12.0cN/tex≤单纱断裂强度；0≤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≤11.0%；0≤异性纤维含量≤37处/200km。**替代交割品升贴水由交易所另行制定并公告。 |
| 第二十五条 棉纱质量指标中，棉纤维含量的定义及检验方法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》（FZ/T01057-2007）执行，异性纤维含量的定义及检验方法按照《纺织品 纱线异性纤维分级与检验方法》（DB41/T 1662-2018）执行，棉纱其他指标定义及检验方法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棉本色纱线》（GB/T 398-2008）执行。《纺织品 纱线异性纤维分级与检验方法》及上述标准中单纱断裂强度、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、线密度、-50%千米细节、+50%千米粗节、+200%千米棉结对检验仪器和检验方法的具体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公告。 | 第二十五条 棉纱质量指标中，棉纤维含量的定义及检验方法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》（FZ/T 01057-2007）执行，异性纤维含量的定义及检验方法按照《纺织品 纱线异性纤维分级与检验方法》（DB41/T 1662-2018）执行，棉纱其他指标定义及检验方法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棉本色纱线》（~~GB/T 398-2008~~**GB/T 398-2018**）执行。《纺织品 纱线异性纤维分级与检验方法》及上述标准中单纱断裂强度、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、线密度、-50%千米细节、+50%千米粗节、+200%千米棉结对检验仪器和检验方法的具体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公告。 |
| 第二十六条 棉纱交割包装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棉及化纤纯纺、混纺本色纱线标志与包装》（FZ/T10008-2009）。同一客户同一批次交割的棉纱包装规格应当统一，并标明生产日期。棉纱交割采用纸管、塑料内膜袋和塑料编织袋的组合包装方式，由打包绳缝口捆扎，中间加固拦腰围带。筒纱按定重量成包，按公定回潮率时的净重量确定，每包净重25kg，误差不超过±0.2%。纸管硬度以不变形为准，每批号纸管头颜色一致，不易掉色污染纱线；塑料内膜袋及塑料编织袋要求装纱后无破损。筒纱包装要求捆扎紧牢，筒纱不外露，满足搬运及运输要求。 | 第二十六条 棉纱交割包装执行~~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棉及化纤纯纺、混纺本色纱线标志与包装》（FZ/T10008-2009）~~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棉及化纤纯纺、混纺纱线标志与包装》（FZ/T 10008-2018）**。同一客户同一批次交割的棉纱包装规格应当统一，并标明**生产厂家名称**、生产日期、**品名规格、净重和批号等信息**。棉纱交割采用纸管、塑料内膜袋和塑料编织袋的组合包装方式，由打包绳缝口捆扎，中间加固拦腰围带。筒纱按定重~~量~~成包，按公定回潮率时的净重~~量~~确定，每包净重25kg，误差不超过±0.2%。纸管硬度以不变形为准，每批号纸管头颜色一致，不易掉色污染纱线；塑料内膜袋及塑料编织袋要求装纱后无破损。筒纱包装要求捆扎紧牢，筒纱不外露，满足搬运及运输要求。 |
| 第二十九条 境内生产的棉纱申请入库，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棉纱生产厂家出具的厂检证书。厂检证书应当载明生产厂家名称、生产日期、品名规格、净重、适用的质量标准和该批产品的质量检验结果等信息。 | ~~第二十九条 境内生产的棉纱申请入库，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棉纱生产厂家出具的厂检证书。厂检证书应当载明生产厂家名称、生产日期、品名规格、净重、适用的质量标准和该批产品的质量检验结果等信息。~~ |
| 第三十条 棉纱入库过程中和标准仓单注册前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仓库应当拒绝转存为期货交割商品，并及时通知会员或者标准仓单注册人：（一）同一交割单位的生产厂家、生产批次不一致的；（二）单包回潮率大于9%的；（三）生产日期超过180天的；（四）包装不符合交割规定或者出现严重污染、水渍，发现火烧、霉变等情况的。 | 第**二十九**~~三十~~条 棉纱入库过程中和标准仓单注册前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仓库应当拒绝转存为期货交割商品，并及时通知会员或者标准仓单注册人：（一）同一交割单位的生产厂家、生产批次不一致的；（二）单包回潮率大于9%的；（三）生产日期超过~~180~~**120**天的；（四）包装不符合交割规定或者出现严重污染、水渍，发现火烧、霉变等情况的。 |
| 第三十二条 入库棉纱的采样、制样、质量检验由指定质检机构负责，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，仓库应当予以协助，检验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。指定质检机构应当自完成采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，并及时通知仓库。标准仓单注册人或者仓库对入库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。具体流程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“仓库商品入库复检”有关规定办理。 | 第三十**一**~~二~~条 ~~入库棉纱的采样、制样、质量检验由指定质检机构负责，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，仓库应当予以协助，检验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。~~**棉纱入库质量检验由指定质检机构负责，检验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。入库检验样品由仓库负责抽取并封样寄送指定质检机构。标准仓单注册人也可以委托指定质检机构采样，仓库配合并监督采样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。****由仓库负责抽样寄送指定质检机构的，**指定质检机构应当自~~完成采样~~**收到每批棉纱样品**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~~，并及时通知仓库。~~**；标准仓单注册人委托指定质检机构采样的，指定质检机构应当自完成采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。指定质检机构出具检验结果后，应当及时通知仓库。**标准仓单注册人或者仓库对入库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。具体流程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“仓库商品入库复检”有关规定办理。 |
| 第三十七条 出库棉纱质量与仓单注册时相比，单纱断裂强度、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、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、百米重量变异系数发生变化但未超过5%的，-50%千米细节、+50%千米粗节、+200%千米棉结发生变化但未超过5个/10³m的，异性纤维含量发生变化但未超过10%的，可以正常办理出库手续，提货人不得拒绝接货，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。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、百米重量变异系数、-50%千米细节、+50%千米粗节、+200%千米棉结发生变化超过上述标准但符合交割质量要求的，仓库对提货人按照300元/吨的标准进行补偿；单纱断裂强度、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、异性纤维含量发生变化超过上述标准但符合交割质量要求的，仓库对提货人按照交易所公告的贴水标准进行补偿，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仓库承担。仓库棉纱出库复检本细则未规定的，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“仓库商品出库复检”有关规定办理。 | 第三十**六**~~七~~条 出库棉纱质量与仓单注册时相比，单纱断裂强度**下降但未超过0.5cN/tex的**，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、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**增加但未超过0.5个百分点的**，~~百米重量变异系数发生变化但未超过5%的，~~-50%千米细节、+50%千米粗节、+200%千米棉结~~发生变化但未超过5个/10³m的~~**增加但分别未超过2个/10³m、20个/10³m、50个/10³m的**，异性纤维含量~~发生变化但未超过10%的~~**增加但未超过2处/200km的**，可以正常办理出库手续，提货人不得拒绝接货，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。**单纱断裂强度、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、**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、~~百米重量变异系数、~~-50%千米细节、+50%千米粗节、+200%千米棉结~~发生变化超过上述标准但符合交割质量要求的，仓库对提货人按照300元/吨的标准进行补偿；单纱断裂强度、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~~、异性纤维含量发生变化超过上述标准但符合交割质量要求的，仓库对提货人按照交易所公告的贴水标准进行补偿，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仓库承担。仓库棉纱出库复检本细则未规定的，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“仓库商品出库复检”有关规定办理。 |
| 第四十条 棉纱厂库标准仓单注销后，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《提货通知单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凭提货人身份证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《提货通知单》验证密码到厂库办理提货手续，确认商品质量、运输方式，并预交各项费用。提货人可以根据棉纱厂库公告信息选择相应的规格、品级等，在交易所规定升贴水范围之内的，厂库予以满足；在交易所规定升贴水范围之外的，由双方协商，自行结算。提货人办理提货手续时，应当就发货速度及最后完成出库时间与厂库协商一致，协商不成的，厂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批准的日发货速度发货。本细则所称厂库日发货速度，是指厂库在24小时内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。厂库日发货速度由交易所确定和调整。 | 第**三十九**~~四十~~条 棉纱厂库标准仓单注销后，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《提货通知单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凭提货人身份证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《提货通知单》验证密码到厂库办理提货手续，确认商品质量、运输方式，并预交各项费用。~~提货人可以根据棉纱厂库公告信息选择相应的规格、品级等，在交易所规定升贴水范围之内的，厂库予以满足；在交易所规定升贴水范围之外的，由双方协商，自行结算。~~提货人办理提货手续时，应当就发货速度及最后完成出库时间与厂库协商一致，协商不成的，厂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批准的日发货速度发货。本细则所称厂库日发货速度，是指厂库在24小时内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。厂库日发货速度由交易所确定和调整。 |
| 第四十五条 棉纱复检结果符合交割规定，但是异性纤维含量复检结果增加贴水的，提货人不得拒绝接货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厂库与提货人协商处理；双方协商无法一致的，厂库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对提货人进行补偿，补偿金额=棉纱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×复检增加贴水部分的商品数量×贴水比例，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厂库承担。厂库棉纱出库复检本细则未规定的，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“厂库商品出库复检”有关规定办理。 | 第四十**四**~~五~~条 棉纱复检结果符合交割规定，但是**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、-50%千米细节、+50%千米粗节、+200%千米棉结、单纱断裂强度、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和**异性纤维含量复检结果增加贴水的，提货人不得拒绝接货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厂库与提货人协商处理；双方~~协商~~无法**协商**一致的，厂库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对提货人进行补偿，补偿金额=~~棉纱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×~~复检增加贴水部分的商品数量**（吨）**×~~贴水比例~~**相应贴水标准（元/吨）**，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厂库承担。厂库棉纱出库复检本细则未规定的，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“厂库商品出库复检”有关规定办理。 |
| 第五节 厂库非标准仓单棉纱交割第五十条 厂库非标准仓单棉纱是指由厂库生产，但未经交易所注册成标准仓单的棉纱。……第五十五条 买方对厂库非标准仓单棉纱货物质量有异议的，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检验，并预交检验费用。指定质检机构应当在收到交易所检验通知之日起（不含该日）10个工作日内做出检验结果，并书面通知交易所，由交易所通知买卖双方。检验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。检验结果与卖方提交的交割货物信息一致的，货物正常发运，检验及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。检验结果与卖方提交的交割货物信息不一致的，买卖双方自收到交易所通知之日起（不含该日）3个工作日内可以协商处理；协商不一致的，卖方支付违约部分合约价值（按配对日的交割结算价计算）20%的违约金给买方，终止交割，检验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。 | ~~第五节 厂库非标准仓单棉纱交割~~~~第五十条 厂库非标准仓单棉纱是指由厂库生产，但未经交易所注册成标准仓单的棉纱。~~~~……~~~~第五十五条 买方对厂库非标准仓单棉纱货物质量有异议的，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检验，并预交检验费用。指定质检机构应当在收到交易所检验通知之日起（不含该日）10个工作日内做出检验结果，并书面通知交易所，由交易所通知买卖双方。检验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。~~~~检验结果与卖方提交的交割货物信息一致的，货物正常发运，检验及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。检验结果与卖方提交的交割货物信息不一致的，买卖双方自收到交易所通知之日起（不含该日）3个工作日内可以协商处理；协商不一致的，卖方支付违约部分合约价值（按配对日的交割结算价计算）20%的违约金给买方，终止交割，检验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。~~ |